

##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针对《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针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针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该项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针对《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此次修订的《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志勇

独立董事：曲 凯

2021年12月20日